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6-051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 7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代为出席董事 0 人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参与合作三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6-052 号公告。

（二）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新南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6-053 号公告。

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